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0433

- 一. 标题: 改装 3 号门下护盖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6(在3号门紧急撤离滑梯由双段式改成单段式时执行)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(1) FAA AD 90-13-09 修正案 39-6615
  - (2) BF Goodrich 紧急服务通告 25-229 (1990 年 2 月 28 日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3号门紧急撤离滑梯由原二段式改为单段式后在展放时 失效,要求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:

A.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按下述规定执行:

1. 根据BF Goodrich紧急服务通告25-229中"实施细则"2A段所述改装3号门下部护盖(P/N5A2789)。

注:本指令不需要更换门助推作动器。

- 2. 检查3号门衬里松紧绳组件(P/N3A3382-1),其外形尺寸应在下列范围以内:长32.00±0.50英寸、直径0.25英寸。否则,在下次飞行前,应予以更换。
- B. 在完成本指令A.1内容后,根据BF Goodrich紧急服务通告 25-229,在下门衬里内侧用"SB-25-229"橡皮图章来标识改装过的下部门盖,但不得涂改原件号。

C.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7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